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扎鲁特旗鲁北镇人民政府的 2025 年鲁北镇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扎鲁特旗鲁北镇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企业为扎鲁特旗康净环保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8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扎鲁特旗康净环保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4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